乐清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（2025版）

（送审稿）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和温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指示要求，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，提振市场信心，聚力打造乐清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，推动经济稳进向好发展。根据省级、温州市级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强化科技创新（市科技局牵头）

持续擦亮国家首批创新型县（市）金名片，加快推进创新乐清建设，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为动力支撑，以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关键路径，紧紧围绕创新深化和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努力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，为推动“醉美之城·幸福乐清”夯实科创支撑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2.74亿元，力争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.12%左右。

（一）加强创新载体建设。实施《乐清市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，构建“苗圃－孵化器－加速器－产业园”多层级孵化模式，支持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争创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5家以上。实施科创平台项目拨付制，支持科创平台针对企业技术攻关需求和自身研发需要设置项目课题，按项目开展情况拨付运营经费，促进科创平台联合企业更加聚焦项目研发、技术攻关等业务，提升科创平台的运作效率与灵活性。实施成果转化“双榜制”，发挥乐清市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作用，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榜和院校技术供给榜并推进双榜匹配，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质量和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二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，争取立项温州市级以上技术攻关项目10项以上，实施科创强基项目2项，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科技重大项目占比不低于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）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。市财政安排0.88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，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统筹考虑，足额保障。贯彻落实温州市“人才新政40条”5.0版，支持人才有序流动、区域共享，持续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。建立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机制，深化以科技副总、产业教授为重点的人才“区域互聘共享”改革。积极承接做好“瓯越英才计划”E类人才项目自主遴选工作，新增卓越工程师5人。乐清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中企业创新人才、创业人才、流动共享人才的支持比例达到50%以上，其中市级以上引进类人才项目有企业工作经历、工程实践经验的支持对象比例达到50%以上。积极谋划推进国际人才社区等建设，优化海外人才来乐便利化服务。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单位，按规定给予团队建设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〈市委人才办〉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做深做实科技金融大文章。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，联动推进市重点产业基金建设。2025年新增产业基金投资项目5个，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释放创业投资动能，赋能产业发展的引领撬动作用。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保险。发展耐心资本，引导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，提供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减量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清监管支局）

二、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（市经信局牵头）

深入实施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，深入开展“1+4+N”重点产业培育攻坚，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加快构建乐清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1.72亿元。其中，重点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1.32亿元，产业基金撬动产业发展0.4亿元。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9%左右。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人才计划比例不低于60%。

（五）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。构筑以电气产业为主，智能物联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加快电气产业向智能电气、新能源装备、智能微电网、智能家居等领域发展；培育发展智能物联产业，发展汽车电子、新能源电子、通讯电子、集成电路、物联传感等细分产业；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，突出光伏、风电、储能、氢能、充电桩等细分领域；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，重点培育高端电气新材料、高性能金属材料及合金、新型硬质合金及制品、电子信息功能材料等重点领域；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产业，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、数控加工中心、大型矿用设备、自动装配、视觉检测、激光切割焊接等高端装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

（六）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调整优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，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示范等项目。发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金融工具引导，持续提升制造业领域绿色贷款、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，按照规定给予奖励。鼓励有条件的设备更新企业申报工信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再贷款贴息补助等“两新”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清监管支局）

（七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继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等政策。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。选派科技副总入驻企业30家以上，深化助企结对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八）加快数实融合发展。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，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，探索“点线面”结合推进数字化改造，推进产业集群“链式”协同化数改，大力推广低成本、易部署、云服务的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。加快建设一批行业级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引导大企业建平台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上平台、用平台。2025年，新增省级、温州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家以上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2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（九）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，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，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60亿元，新增企业首贷户100户以上。安排财政资金，支持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，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38家。建立科技企业培育库，入库领军企业5家以上。做大做强一批链主企业、雄鹰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，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按规定实施奖补。首次“小升规”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、按规定给予奖励。精准调整上市重点培育企业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再融资工具，精准指导企业“又好又快”上市，支持资本市场“乐清板块”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清监管支局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）

三、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（市发改局牵头）

加快构建乐清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，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，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全方位扩大内需。2025年，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.5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%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0.62亿元。其中，重点支持文旅事业发展0.43亿元，支持服务业平台发展0.19亿元。

（十）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。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，力争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使用量列温州前3。全力承接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，按国家政策扩围支持手机、平板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，加力开展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3C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以旧换新。打好“政府补贴、平台支持、商家让利、百姓受惠”组合拳，根据地方财力情况，在国家、省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扩充补贴品类、提高补贴标准、扩大补贴渠道。简化优化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、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，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）

（十一）持续做旺文体旅消费。优化文旅消费季、秋收文旅季等主题活动，全年举办各类文旅活动30场以上。支持消费集聚区提升改造，优化消费促进月、暑期来消费、金秋购物节、跨年消费季等四季主题活动，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50场以上。培育壮大演艺机构、演出经纪、票务平台等经营主体，办好雁荡山铁定溜溜音乐节等大型演唱会（音乐节）。举办乐清半程马拉松、全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等国家级体育赛事3场、省市联动赛事2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

（十二）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，鼓励物流企业进行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和智能化改造、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、快递分拨设备更新，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再贷款贴息补助。优化物流项目布局，对重大物流项目用地“应保尽保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乐清邮政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十三）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。建立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30家，支持乐清临港现代物流省级创新发展区提能升级，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。围绕电气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，支持建设市场化运营的概念验证、中试验证等平台。开展数字广告孵化园培育工作，大力支持传统广告业数字化转型。培育产值1千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2家。建设知识产权“一站式”公共服务平台1个，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四、推进交通强市和一流强港建设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）

围绕交通强市战略，深度融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，加强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，推进“四港”联动示范县创建，深化多式联运发展，优化交通保障能力，提升交通服务质量，打造外快内畅、互联互通、立体多元、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。2025年，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05亿元以上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8.14亿元。

（十四）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港区重大设施建设，建成投用乐清湾港区C区4个10万吨级泊位、浙能乐清电厂三期配套码头等专业化码头，推进乐清湾A区二期集装箱专用码头、乐清湾D区1个万吨级油品码头项目前期，适时启动乐清湾进港航道一期延伸工程二阶段（通用作业区至液体化工作业区）；加强温台合作，推进乐清湾进港航道10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航道扩建，统筹利用锚地资源，进一步完善锚地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府办（口岸办）、南岳镇、乐清湾港务公司、南岳港务公司）

（十五）打造乐清湾多式联运枢纽。持续做大海铁联运，加快中欧班列乐清湾站场站建设，持续申报混装资质，推动腹地部分东南亚货源通过海铁联运经乐清湾港区出海，常态化运行义乌、永康至温州海铁联运，积极争取江西三同政策、浙江省海铁联运补贴政策向乐清湾港区覆盖，力争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0万标箱，完成集装箱海铁联运1.2万标箱。加快推进乐清湾C区浮码头建设，积极推动瓯江口航区调整工作，力争常态化运营瓯江海河联运业务，助力温州港打造浙南海河联运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府办（口岸办）、市商务局、南岳港务公司）

（十六）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。鼓励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在工可已审查，项目路线、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已基本明确的情况下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，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，鼓励支持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招标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局）

（十七）支持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。加快实施《乐清市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，积极拓展应用场景，建设环雁荡山低空游览小航线等项目，加快探索“低空+X”新业态。加快产业补链强链，大力培育引进低空经济专精特新企业，促进低空制造业集群发展。建立健全地面起降设施网，争取远期形成“一镇一起降场、一村一起降点”布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十八）稳步推进交通惠民。积极争取“两新”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交通碳达峰专项补助等资金，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，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。高质量推进“四好农村”2.0版，新改建6公里、大中修60公里，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6%。建立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机制，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1条，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2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五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（市商务局牵头）

统筹抓好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建设，强力推进乐清开放提升，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先行地，提升城市对外开放水平，加快推进乐清产品国际化，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市。2025年，全市货物贸易出口增长6%；实际使用外资0.8亿美元以上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0.51亿元。

（十九）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。持续开展“百团千企出海拓市场增订单”专项行动，2025年力争组织超200家次外贸企业，开展境内外拓市场活动20场以上，收获意向订单超3亿美元。挖掘服务贸易增量，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5%。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，发展“直播+平台+跨境电商”融合模式，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。推进内外贸一体化、集拼出口、跨境支付等探索创新，优化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措施。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规定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市发改局）

（二十）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。用好外资招引资金，深化全球大招商活动，2025年争取实际利用外资0.8亿美元。支持外商在我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，落实省市科研支持、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二十一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。支持并培育民营跨国公司“领航企业”1家，支持企业将乐清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。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“蛟龙行动”，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，培育一批专业化、潜力型外贸主体。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支持企业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，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，全年完成实际对外投资4500万美元。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，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，带动产品、装备、标准有序“走出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）

六、全力扩大有效投资（市发改局牵头）

坚决落实“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”，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“百项千亿”工程，2025年集中力量抓好100个以上百项千亿项目，计划完成投资182亿元以上，支撑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、力争实现1%以上增长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33.6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保障供应建设用地5000亩、用林300亩。

（二十二）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。对照省重大项目统筹机制，梳理我市跨区域、跨流域、跨周期项目，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上级保障盘子。积极组织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（预支）用地指标40亩以上。工业用地（用海）保障1300亩以上，其中“数据得地”供地超800亩。全力推进老旧工业区改造，推行分行业“工业上楼”，力争全年拆除300亩，重建30万平方米以上。鼓励推进多元空间供给，推进市域统筹机制，提高地企匹配精准度。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1500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二十三）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。抢抓国家政策契机，全力争取“两重”“两新”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。积极运用地方专项债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。持续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，力争投放政策性贷款15亿元。加大对市政、物流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，常态化做好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工作。力争1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二十四）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。深化落实全省“民营经济32条”和全市“民营经济195条”，力争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、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、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，在2024年“3个70%”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到“3个80%”。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，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、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类项目清单，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，2025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不少于2个。全力保障中小企业用地需求，符合省用地保障条件的，争取纳入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二十五）强化用能要素保障。对列入省“千项万亿”、市“百项千亿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“应保尽保”，原则上前置条件齐全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2月底前落实到位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，允许通过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，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比例不低于50%。加快实施一批超长期国债用能设备更新项目。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107亿千瓦时左右、天然气供应0.46亿方以上，安排绿电交易1.3亿千瓦时以上。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42亿千瓦时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供电局、市经信局）

七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）

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，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做法，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一体推进“强城”“兴村”“融合”，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。2025年，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。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8.08亿元。其中，重点支持城乡融合发展3.49亿元，乡村振兴4.59亿元等。

（二十六）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。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点项目102个左右，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。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15亿元信贷资金，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清监管支局）

（二十七）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积极落实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政策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、以积分制为依据的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，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保、随迁子女教育等权利。2025年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）

（二十八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。加快雁荡山铁皮石斛全产业链发展，以石斛小镇为核心，推动铁皮石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。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积极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全市报废老旧农机具150台以上。持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，力争全市新增农机购置补贴机具600台（套）以上。新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1个。贯彻落实现代“新农人”培育行动和农创客培育工程，培育现代“新农人”750人，农创客230人。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。推进“一县一带一片”建设，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管理机制。推动104个行政村村道提升，完成村内道路提升104公里，新建乡村公共充电枪260把以上。利用城乡“金角银边”场地新增村级健身广场、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

（二十九）推进土地综合整治。探索“土地综合整治+”新模式，综合运用土地综合整治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、耕地功能恢复（垦造）等手段，深化“多田套合”，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，优化农用地布局，提升农业空间治理水平。耕地功能恢复3000亩，新增“多田套合”面积3000亩；高标准农田建设（认定）8600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八、保障和改善民生（市人力社保局牵头）

深入实施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认同感。2025年，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。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，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，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14.51亿元。

（三十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。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，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，扎实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长效运行机制改革。探索公建民营、场地换服务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慈善公益参与等运营模式，构建多元供给格局，推动公共服务高效运行。大力支持促进中心镇辐射带动乡村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府办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）

（三十一）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。持续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，着力构建完善技能培育、技能创富、技能生态三大体系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，力争为全市企业减负0.8亿元。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）

（三十二）支持推进“幼有善育”。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，优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健全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，争取列入省第二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和覆盖范围，推动每千名0-3岁婴幼儿拥有的托位数达4.5个。深化“医育融合”改革，促进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三十三）支持推进“学有优教”。切实保障各类教育资源有效供给，进一步优化校网布局，持续推进薄弱幼儿园整改提升和优质园创评两大行动，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（教共体）办学改革，做好普通高中学位扩容，提升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；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入学权益，2025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比例达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三十四）支持推进“住有宜居”。坚持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提高质量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落实“安全、舒适、绿色、智慧”的好房子建设理念，更好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。落实“白名单”项目扩围增效，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，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、建设和交付。积极构建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，通过新建、转化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710套（间），助力解决我市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困难需求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，计划实施城中村改造718户。持续推进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、推动15-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，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30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人行乐清营管部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清监管支局）

（三十五）支持推进“老有康养”。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、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。全面实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制度，构建“服务前审批、服务中监管、服务后评价”的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。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。乡镇（街道）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%，并持续提升服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（三十六）支持推进“病有良医”。提档县级强院建设，加速市人民医院三甲创建，推进公立医院差异化发展和医疗信息化建设，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、温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以上。深入推进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，建成柳市、翁垟、湖雾等3家卫生院迁扩建工程，启动雁荡、芙蓉康养综合体项目。深化医疗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“中西医结合”“医防融合”，健全分级诊疗制度，县域就诊率和基层就诊率维持在90%、76%以上。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医药服务供给侧联动协同，引导全市长期住院医疗资源供给扩容下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）

（三十七）支持推进“弱有众扶”。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85%，“群帮惠”困难群体帮扶达1500人次。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，新增残疾人就业180人。排摸孤独症儿童需求底数，完善康复救助全流程，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260人，康复辅具适配1500人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。持续开展“1619”接续奋斗计划，新增帮扶中职（技师）教育低收入家庭青少年70名。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，新增慈善组织3家，慈善信托规模扩大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总工会）

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，支持总额为49.25亿元。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，会同财政金融、自然资源、能源、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，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，按照“政策－模板－案例”的要求梳理政策贯通路径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、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。市发改局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，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，推动存量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、有收缩性、负能量政策有序废改。各部门要推动政策精准滴灌、直达快享，确保基层有感、群众获益、企业得利。

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，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。国家和省级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